

訴 願 人 ○○○即○○○娃娃機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1270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獨資經營「○○○娃娃機店」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3 日查獲現場擺放機具名稱為「○○○○○ II 代（xxxxxxx）」、「○○○○○（xxxxxxxxxxxxxxx）」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涉有未張貼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電子遊戲機文件之違規情事，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5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12704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1477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